教处字（2018）41号

关于做好2018-19学年第一学期在校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安排，我校本学年度在校生注册工作将在9月10至17日进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泰山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7〕61号）规定，依据财务处提供的缴费情况进行学生证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填写暂缓注册申请表（附件1），未注册者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暂缓注册的期限自即日起到2018年10月1日。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申请助学贷款的同学需将贷款回执单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请各学院将注册情况汇总表于9月21日前交学籍科。

 教务处学籍科

2018.09.11

附件1

泰山学院学生暂缓注册申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性别 |  | 层次 |  |
| 学院 |  | 专业 |  |
| 年级 |  | 班级 |  |
| 申请暂缓注册学期 | 2018--19学年第一学期 |
| 暂缓注册申 请 | 因\_ \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申请暂缓注册，并承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向学校申请本学期注册。本人知悉，暂缓注册表明我仍未注册，暂缓注册期间我的学习资格会受到影响；在成功注册之前，我参加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所取得的考核成绩将不会被学校认可；在学校批准的暂缓注册截止期之后，如我仍未注册，我将可能会被按旷课处理。本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 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 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需提供贷款材料，暂缓注册的截止时间据实填写。
2. 各学院需将申请表（除贷款学生外）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

附件2

泰山学院学生学籍注册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学院 | 专业 | 层次 | 正常注册人数 | 暂缓注册人数 | 未注册人数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